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结论的因素。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有主要单位、事项和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景光电（仙桃）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生产、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投融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事项和业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内部环境

①治理结构及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②企业文化政策

公司始终坚守“以人为本、创业创新、正直进取、合作共担、贡献价值、共享成果”的核心价值观，秉持“以光为媒，智见未来，为客户持续创造更大价值，丰富人们的生活方式”的使命，践行“专业专注、精益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

理念，坚持“优质、高效、创新”的经营方针，锚定“成为全球智能视觉与光联接方案引领者”的愿景，深耕光学光电子行业，以过硬品质与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积极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市场地位的提升，推动公司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各方面实现共生共赢的可持续发展。

③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围绕人才吸引、培养、激励与保留展开，主要措施包括：

A.人才观与招聘：秉持以人为本理念，坚持价值观为先，重视职业道德与诚信。面向全球吸引高层次人才，经人社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B.员工培训与发展：**a.培训**：提供入职培训、岗位技能、领导力、沟通技巧等培训，并给予培训补贴与奖励。**b.发展**：建立任职资格体系，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实施分级认证，搭建清晰职业发展通道。2025年重点强化管理梯队建设，分层分类打造高素质管理队伍。

C.考核与激励：以战略目标为导向进行绩效分解，对优秀员工给予奖金、表彰及股权激励。通过《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实现公司效益与员工薪酬挂钩，调动员工积极性。

D.数字化转型：推进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效率。

E.社会责任：制定涵盖童工、非自愿劳动、健康安全、反歧视、人道待遇、薪酬福利、隐私保护等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重视员工关怀与福利。

④内部审计

为适应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与内部监察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与监督。

(2) 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技术动态、国内外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并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制定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竞争策略、产品研发规划及市场营销计划。通过日常管理与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手

段，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与预警机制，以识别并应对可能面临的经营、环境、财务等重大且具有普遍影响的风险。公司综合运用风险防范、风险转移、风险缓解等方式，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3) 控制活动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同时，全公司范围内相关日常审批业务有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书面汇报及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各项经济业务的开支权限、费用标准进行明确的规定和划分。

公司建立了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管理制度。对各项资产的购置、保管、处置等通过制度进行约束，对各项资产库存状况进行实时跟踪，定期、不定期地进行盘点，从中发现差异，找出差异产生的原因，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及系统维护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

司财产安全。2025年新制定《事业部纸质单据流转管理标准》确保账实一致，并修订《报废物资处置管理标准》规范废品处理流程。

⑤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强化以目标利润为导向、以现金流量为重点的全面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按年、半年编制统筹，按月滚动更新月度预算，严格预算控制，加强执行情况的分析和检查，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切实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证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⑥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经营数据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比如成长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收益质量指标、财务风险指标、营运能力指标、期间费用率情况、母、子公司、各事业制造中心每日、每月经营情况数据等，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⑦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并严格实施绩效考评管理制度，建立分层分类考核体系，定期开展客观公正的考核，结果用于薪酬考核、晋升考核、评优评价、岗位调整及退出等，支撑人才甄选、团队优化和薪酬决策。2025年，公司优化整体绩效考核，重点升级经理层及管理人员考核机制，增强目标牵引与过程指导；新增项目专项考核，强化全流程管控，促进项目规范高效推进。同时，一线生产员工绩效考核启用MES系统实现日产量自动核算，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提升生产效率与产能。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资产、销售、生产、研发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业务实现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A.销售

公司针对境内、中国台湾、日韩、欧美等细分市场，按业务区域配置人员与目标，持续开发专业客户。在车载镜头、IPC镜头、运动全景相机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并在工业、医疗、机器视觉、扫地机等智能光电新领域实现销售业绩。总部设营销部与财务部，配套《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退货控制制度》《报价管理标准》等制度。

2025年，公司完善了《客户满意度控制程序》和《合同评审管理控制程序》，并将新客户资质评审由线下转为OA线上开展。

B.成本

公司的成本管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基本任务是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反映经营成果、挖掘降本潜力。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财务部推行每日精细化管控，动态监控预算、核实数据、分析动因，为决策提供支持。产品成本与报价系统化串联，形成事前控制，辅助项目评估与目标成本管理。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设置部门预算、将生产情况纳入制造经理KPI考核、关键料件纳入BOM表；多供应商比价、参考客户目标价倒推采购成本；控制主材占比与销售毛利率；参考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及时处理售后成本及呆滞库存；核算返修及标准提升费用；根据汇率波动调整单价等。

C.研发管理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设有光学、结构、电子、软件、实验评测等团队，以及中山、武汉两大研发中心。通过PLM系统对项目立项、设计、制样等环节进行统筹管理与跟踪，并在各阶段开展设计评审和试作总结。公司购置了高端研发软硬件，并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标准》《专利申请与审批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项目流程、知识产权保护及核算管理。财务部按项目归集料、工、费支出，确保研发经费合理使用。

D.采购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标准》，规范了供应商开发、调查、资格审查与选择流程。采购物资按品类划分，开发采购部门负责询价议价、早期沟通、定点通知、试产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品管部负责质量体系审核、APQP/PPAP审核、供应

商准入及定期绩效评定；生管部下设量产采购，负责批量采购及交付数据收集，实现职责分离与团队决策。公司已上线携客云SRM系统，覆盖供应商准入、资质审核、询报价、招投标、竞价、订单与送货协同、账务协同等业务，支持JIT管理，降低库存成本。系统记录订单变更、退货、质量改进等单据，为绩效考核提供数据支持，提升效率并拓宽供应商资源。

E.生产

2025 年公司在推进智能制造、MES 系统开发及应用方面取得了扎实进展，通过 MES 实现生产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与可视化管理，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打造示范产线，为精益制造奠定了良好基础。

F.资产及存货

公司在信息化平台登记资产和存货，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日常管理，确保账实一致。2025 年起，申购固定资产和生产设备时，除采购申请单外还需提交投资回报表、设备方案书等资料，细化申购流程管理。

G.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H.对外担保

公司制订了《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明确相关步骤的具体责任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I.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严格按照信息披

露的管理及审批程序，明确相关责任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其他部门提供的资料负责起草，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在履行审批程序后予以披露。公司设专人负责回答投资者所提的问题，相关人员以公开披露的信息作为回答投资者提问的依据，通过公告、股东会等方式和投资者进行广泛深入的信息沟通，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J.融资与投资业务

公司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制度》，强化融资业务的执行与风险管理，融资权限归于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公司对资金计划管理，结合年初制定的年度预算和年度资金计划，做好全年的筹资计划；年中严格控制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全年获得充足授信为经营提供长期资金保障。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强化投资活动授权审批及风险防控，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执行审批，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制度》《ERP 系统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规范信息传递。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业务分析与管理快报，保障经营信息的及时了解与发布。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信息流程与系统，提升管理决策和运营效率。信息系统由信息部工程师统一管理，负责系统开发、维护及信息共享。2025 年，公司对携客云、PLM、EHR、MES、OA、QMS、实验室管理、IP-GUARD、奇安信终端等系统及《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与完善。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起涵盖总部、子公司、分公司、各事业部、一线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体系，通过常规审计、专项调查以及日常体系巡查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逐步提高内控质量。公司审计部专门负责受理

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反舞弊调查,并在内部控制评价及专项审计中适当关注人员舞弊的风险,发挥监督作用。公司提供多种举报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走访、员工约谈等方式,共同促进内控管理水平提高。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征、经营方式、资产结构以及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0.5%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0.5% $<$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1%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0.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0.5% $<$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2%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2% $<$ 潜在错报金额 \l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 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主要依据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强调对内部管理风险进行实质性消除或降低，避免内控缺陷重复发生，并通过IT手段和流程优化根本性解决问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障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未来，公司将随管理和法规的完善，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三、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弘景光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弘景光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伟



李龙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7日